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創維光伏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SKYWORTH
SKYWORTH GROUP LIMITED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公告

延遲寄發及有關

- (1)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計劃安排方式進行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先決條件股份回購
- (2) 建議由創維集團有限公司分派創維光伏股份
- (3) 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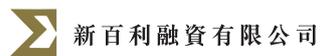
及

- (4) 建議撤銷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之每月更新資料

本公司之獨家財務顧問



無利害關係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創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透過計劃安排方式進行股份購回將本公司撤銷上市，以及分派本公司所持創維光伏股份(「規則3.5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就證券交換要約而言，計劃文件一般應於不遲於規則3.5公告日期後35日內(即2026年2月24日或之前)寄發，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延後寄發計劃文件之限期。

如規則3.5公告所述，該建議之提出須待規則3.5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達成先決條件，且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計劃文件之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限，且執行人員已同意延長上述時限至不遲於(i)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七(7)日；或(ii)2027年1月7日(即規則3.5公告所述先決條件截止日期後七(7)日)(以較早者為準)。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最高法院命令、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建議及股份回購計劃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與該建議及股份回購計劃有關之其他事宜；(ii)分派、創維光伏上市及存續安排之進一步詳情；(iii)根據公司法規定之有關股份回購計劃之說明函件；(iv)有關該建議、股份回購計劃、分派及創維光伏上市之預期時間表；及(v)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股份回購計劃、分派及存續安排致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意見函，連同法院會議通告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選擇表格。

該建議之每月更新資料

如規則3.5公告所述，該建議之提出須待規則3.5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自規則3.5公告日期起，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盡快努力達成先決條件。

尤其是，於本公告日期：

- (a) 就先決條件(a)而言，創維光伏正與其股東聯絡，以取得有關分派及創維光伏上市之批准；及
- (b) 就先決條件(b)而言，創維光伏正與其專業顧問合作，以籌備有關創維光伏上市之上市申請及所需提交文件。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該建議、股份回購計劃及寄發計劃文件之任何重大發展。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該建議之實施須待所有先決條件及計劃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批准存續安排)後，方告生效。因此，該建議未必會實施，且股份回購計劃亦未必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施馳

香港，2026年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勁先生(主席)、施馳先生(行政總裁)、林衛平女士、吳启楠先生及林成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英潮先生、洪嘉禧先生及孫偉勇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